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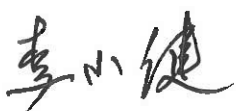
1. 经审核《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

2. 经审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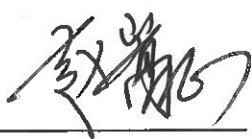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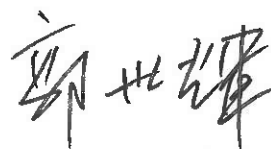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李小健



赵嵩正



郭世辉



杨为乔